

CMZJ-NB-202003613



合同编号：【

】

**【与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
中国移动宁波分公司宁波工程学院校园
宽带维护服务项目】框架合同**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乙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法定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华路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孟强】

乙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509-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蔡建】

鉴于：

甲、乙双方为满足甲方业务经营及服务的需求，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订立本合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的项目名称为【中国移动宁波分公司宁波工程学院校园宽带维护服务项目】。
- 1.2 乙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1】。
- 1.3 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几种方式【1、2、3、4、5、6、7】
 - (1) 甲方指定地点的驻场技术支撑和维护；
 - (2) 甲方指定地点的外巡技术支撑和维护
 - (3) 远程技术支撑和维护；
 - (4) 技术培训服务；
 - (5) 技术咨询服务；
 - (6) 零星技术开发；
 - (7) 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调研工作，提交调研成果或研究报告或论文；
 - (8) 其他服务方式：【无】。



1.4 经甲方认可的乙方本项目小组成员情况见本合同附件【3】。

1.5 服务订单下达

- (1) 本合同为框架+订单模式，乙方应根据甲方有效订单规定的方式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届时以订单的具体要求为准。
- (2) 甲方订单授权签字人为【周军】，订单由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甲方采购部门章，送达乙方后生效。
- (3) 具体技术支持服务清单、数量、时间进度、结算单价、结算金额等以甲方书面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订单中的结算单价不得高于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及下调后的单价。
- (4) 在订单到达乙方之前或同时，甲方有权以电子邮件、传真、邮寄送达等方式撤回订单，乙方有义务将被撤回订单送还甲方。

第二条 服务要求

- 2.1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技术和质量标准按本合同及附件【1】所约定的标准执行。除此之外，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满足法定的、各类政府部门、甲方上级公司的各项强制性及推荐性要求，还应满足签订本合同的前置程序（如有）中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质疑/澄清文件、谈判文件、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往来文件规定的技术性及管理性要求、以及相关标准承诺。以上要求、标准、条件、承诺等如有冲突，以最利于甲方的标准为准。
- 2.2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根据本合同的质量要求及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出具质量考核表。服务考核周期及考核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2】，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乙方的服务质量考核得分将运用于甲方的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和供应商后评估工作中。
- 2.3 乙方确认其最终结算的报酬，由该考核周期内的对应金额，扣除该周期考核得分决定的考核款得出，具体计算方式见本合同附件【2】。



第三条 价格

- 3.1 本框架协议内的订单不含税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78000】元，增值税税率为【6】%，税额人民币【22680】元，含税总金额人民币【400680】元（大写：【肆拾万零陆佰捌拾元】）。不含税总金额到达该上限，本框架协议终止。具体服务价格和清单详见附件【4】。
- 3.2 无论合同是否提及，该不含税总金额包括了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除非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3 双方按照订单及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扣除乙方考核得分决定的考核款后的实际金额进行结算。

第四条 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按以下方式进行：

4.1.1 每半年结算一次，由甲方在收到以下单据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

- (1) 付款通知书一份（标明合同名称、合同号、付款金额、开户银行及账号等相关内容）。
- (2) 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服务量汇总表和结算单
- (3) 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考核表。
- (4) 成本任务订单。

4.1.2 如乙方有赔偿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优先自行扣除相应金额。

4.2 银行费用：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额应通过甲方和乙方指定的银行以人民币支付。本合同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

4.3 税务

4.3.1 本合同双方各自依法承担所有与本合同及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税项。

4.3.2 本合同双方应各自承担其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务法规足额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



4.3.3 由于乙方发票不合格而引起的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3.4 乙方确认已经成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够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按各期付款数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还应提供各阶段完成的证明单据或文件。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单据或文件，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单据或文件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4.3.5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开票要求后开具发票，并须在开具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至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10】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至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4.3.6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以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乙方应负责按税法规定向甲方提供有关丢失发票的记账联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确保甲方顺利获得抵扣。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4.3.7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丢失发票的记账联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申办手续，额外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如因乙方拒绝履行配合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则扩大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3.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4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717612522B】**

银行开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开户行：**【市建行营业部】**

账号：**【33101983679050040130】**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光华路2号】**

联系电话：**【13957400000】**

乙方名称：**【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596007659D】**

户名：**【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二环支行】**

账号：**【0148012830000756】**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509-36】**

联系电话：**【010-82746952】**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信息，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双方人员安排

- 5.1 甲方授权指定本协议联系人为**【周军】**，甲方联系人电话**【13586561063】**，联系人邮箱**【zhoujun5@zj.chinamobile.com】**。
- 5.2 乙方授权指定联系人**【温涛】**为乙方履行本协议的代理人。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因联系人变动而产生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联系人电话**【18658477682】**，联系人邮箱**【595898199@qq.com】**。
- 5.3 乙方应派遣其健康、有经验、有能力并具备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服务。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能够证明其所派人员符合国家法定资质条件的证明文件。



- 5.4 乙方派遣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由甲方决定，乙方应保证其人员数量充裕，并具备足够的能力以履行合同义务。
- 5.5 如甲方对乙方人员有特殊要求的，乙方还应当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对乙方技术人员的要求详见附件【1】。
- 5.6 乙方应当确保负责具体实施本项目服务的技术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与乙方的劳动合同关系合法有效，且享有获取薪酬、社保等法定劳动权利，并具备相关法定技术专业资质及服务经验。乙方须为所有外勤人员缴纳意外险或工伤保险，并向甲方提供缴纳意外保险或工伤保险的证明文件，甲方有权向相应机构查证。乙方负责处理与乙方人员的劳动纠纷。
- 5.7 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名单应事先提交甲方，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开始相关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更换技术服务人员。
- 5.8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要求乙方对技术服务人员进行调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整，确保替换人员资质水平不低于被替换人员，并得到甲方确认。
- 5.9 如乙方需进入甲方工作场地进行技术服务的，乙方应确保其工作人员能遵循甲方相关工作制度和规范，遵守服务现场的规章制度。乙方对其工作人员违反甲方上述制度、规范、规章的行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其使用本项目必需的相关信息、数据等资料以及必要协助和配合。
- 6.2 甲方有权对项目服务内容作出本合同目的范围内的合理细化调整。
- 6.3 甲方有权定期检查并监督乙方的工作及进度，乙方服务未能达到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 6.4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及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时进行考核/验收，提出修改意见。
- 6.5 乙方应按照约定满足本项目的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明确约定的、



- 以及甲方在合理范围内调整后的工作内容、质量标准及其实施进度，提交相应成果，并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意见。服务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在按照甲方意见修改后及时通知甲方再次进行验收；但无论如何，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合格的服务成果。乙方未完成上述修改或修改后的服务成果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视为没有完成服务，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6.6 乙方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确保网络及信息安全，具体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附件【5】《中国移动通用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条款》。
- 6.7 乙方应负责做好服务现场的安全保护工作，实现安全生产。
- 6.8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状况，以保证甲方项目规划的顺利进行。
- 6.9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实施进度的相关文件及总结报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通过现场交流等方式向甲方传授相关知识等。
- 6.10 如服务过程中发现非乙方服务范围内甲方设备或系统的损坏或隐患，乙方应采取相应预防或应对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处理。
- 6.11 乙方应按合同相关规定为其提供的故障处理服务和现场支持服务承担相应责任。由于完全归因于乙方责任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和故障的，应由乙方按合同相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 6.12 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及乙方提供本项目技术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承担因提供本项目技术服务而与第三方发生的法律责任。
- 6.13 乙方应亲自履行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的任何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委托第三方履行。
- 6.14 乙方在服务期内造成甲方严重故障、集团考核扣分及扣分风险、信息安全事件、升级投诉、新闻媒体负面报道、违法违纪、合同变更交接未能满足甲方要求等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6.15 本合同合作终止后，乙方有义务对所有工作过程文件、工作成果进行移交，保障各项工作移交符合甲方的管理要求。



- 6.16 甲方因特殊情况要求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乙方应停止提供服务，但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之费用。但对于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部分，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有关费用。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通知但乙方仍然进行服务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6.17 双方其他权利义务：**【无】**。

第七条 保密

有关保密责任的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6】**（《保密协议》）中进行约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8.1 甲方应按期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如无正当理由迟延付款，每迟延一天，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 8.2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乙方应以如下方式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
- (1) 每逾期完成一天，支付逾期订单总价的**【0.1】%**；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
 - (2) 上述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服务完成服务义务的履行；
 - (3) 如因乙方原因履行延期持续**【30】**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乙方除退还解除部分甲方已付款项和利息外，还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订单总价**【30】%**或**【10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以金额高者为准）。
 - (4) 因乙方责任不能完成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乙方除退还解除部分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和利息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金额上限**【10】%**或者**【50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以金额高者为准）。
- 8.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的违约行为属于本合同规定的考核范围的，应按照该规定执行，执行结果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 (2) 乙方的违约行为不属于本合同规定的考核范围的，应根据违约行为的具体



- 情形，向甲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8.4 甲方依据上述 8.2 条款解除本合同后，乙方在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应在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10】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额及相应的利息，计息时间从甲方支付日期开始到乙方退还日期为止，利率以归还上述款额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为准。逾期退还的，按日需支付应退款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 8.5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金额上限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 (1)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设备损坏、重大通信故障、系统信息丢失、人员伤亡等事故，甲方遭受重大损失或使甲方受到集团考核扣分及扣分风险、信息安全事件、升级投诉、新闻媒体负面报道等之一情形的；
 - (2) 乙方不遵照安全、消防等规定开展工作，造成人员伤亡或者安全、消防等责任事故的；
 - (3) 乙方违反信息安全义务，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影响的；
 - (4) 乙方的服务质量考核得分未达到本合同附件服务考核标准中约定要求的；
 - (5)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影响的；
 - (6) 其他：【无】
- 8.6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 8.7 如果在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服务义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金额上限的【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 8.8 乙方擅自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委托任何第三方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金额上限的【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 8.9 乙方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的约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为本合同之外的目的自行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有关属于甲方的知识产权，或乙方私自申请专利的，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金额上限的【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按照甲方损失进行赔偿。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甲方收取乙方因该等违约行为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如果乙方没有获益或者获益不足以弥补甲方受到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8.10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金额上限的【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出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发票次数达【2】次的、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乙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8.11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
 - (2)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金额上限的【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 (3) 乙方已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不予退还；
 - (4) 甲方终止合同，乙方在甲方终止合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及其子公司或分公司相同技术服务的采购活动。
- 8.12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税款低于合同约定，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或未全部抵扣的，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中直接扣除甲方因此而增加的税金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8.13 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第三方追索的，应由乙方承担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8.14 乙方因未履行合作终止的移交义务及保证期保证义务的，应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金额上限的【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 8.15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应以该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为标准进行赔偿。
- 8.16 乙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责任。
- 8.17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取证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 8.18 其它：【无】。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情势变更

9.1 不可抗力的应对

直接由于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依约履行的，包括履行因遇到障碍而不能按约定的全部或部分履行，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情形的，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9.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了合同相对方可能受到的影响的范围，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15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发生、影响的经公证的书面说明，说明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据。

9.3 不可抗力事件后的恢复履行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其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9.4 不可抗力影响下的合同解除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30 日或以上，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书面协商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应最迟在作出决定的次日书面通知另一方。

9.5 其他类似情形的处理

由于政府法律、政策变更，以及爆发战争、产品技术升级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必要，任何一方均可比照不可抗力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10.1 通知的方式

10.1.1 为履行本合同而发出的通知，必须采用专人递送、传真、特快专递、挂号函件、电子邮件的方式之一，向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发出，双方均有及时签收的义务。

10.1.2 任何一方发生通信地址或联系人变更，均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未加通知或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0.2 送达的时间

10.2.1 依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发出的通知，按以下方式视为送达：

- (1) 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邮件进入对方系统即视为送达；
- (2)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 (3)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发送后系统打印的发送确认单时间视为送达时间；
- (4)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送达时间以快递公司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
- (5)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送达时间以邮政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

10.2.2 双方地址与联系方式

如致甲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光华路2号】



电话：【13957400000-5168】

传真：【13757424415】

电子邮箱：【zhoujun5@zj.chinamobile.com】

邮政编码：【315042】

如致乙方：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主体全称）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泰康中路666号1688室】

电话：【010-82746952】

传真：【010-82746952】

电子邮箱：【zhangzq@iufc.cn】

邮政编码：【315100】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及管辖

11.1 整体性

本附件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本合同签署以前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所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意向书、纪要等均以本合同为准。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11.2 合同的补充与修订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书面一致加以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须由双方共同以书面形式签署补充协议。协议内容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未修改或补充部分按原约定执行。

11.3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3.1 如双方因签订及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且无法通过协商解决，本合同继续有效。合同部分无效，并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法律效力，各方均应继续履行。



11.3.2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4 文本及生效

11.4.1 本合同一式【2】份，乙方执【1】份、甲方执【1】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2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最终完成签署之日起生效。

11.4.3 本合同有效期截止为：不含税总金额上限到达之日或自合同签署之日起三年，具体以先到达之日为准。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无】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附件 2: 【考核办法】

附件 3: 【乙方本项目小组成员情况】

附件 4: 【价格清单】

附件 5: 【中国移动通用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条款】

附件 6: 【保密协议】

附件 7: 【廉洁诚信协议书】

附件 8: 【订单格式】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合同名称：【与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移动宁波分公司宁波工程学院校园宽带维护服务项目框架合同】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0】年【10】月【12】日

乙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蔡建

日期：【2020】年【10】月【12】日

附件四：保密协议

由于双方在合作过程中，乙方可能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1、 本协议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甲方自身产生、或从他方得到的，凡是能给甲方带来利益、竞争优势，或造成损失、竞争劣势的，或者能给竞争对手带来利益，造成竞争优势的一切技术的、经营的信息。

2、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得到或知悉的甲方的文件、资料、信息均为甲方的商业秘密，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保密信息：

- (1) 用户信息；
- (2) 产品及项目开发计划、实施进度及其结果；
- (3) 任何甲方不欲公开的专有技术、秘密，和/或其中的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观点、发现、发明、公式、程序、工艺、设计、模型、图纸、数据、技术文档、配置数据、网络拓扑等；
- (4) 货源信息、供应商信息、招投标文件；
- (5) 网络规划和运行的数据、资料，网络试验报告，基站分布数据，设备信息、甲方网络系统账号；
- (6) 经营、管理策略、决策和诀窍，业务发展情况，管理流程和业务流程文件；
- (7) 广告、销售策略、销售渠道信息、营销方案；
- (8) 财务信息；
- (9) 人力资源信息；
- (10) 客户投诉与其他涉诉事宜；
- (11) 签订协议的内容、提供或得到的所有文件、资料的内容；
- (12) 公司内部所有 IT 支撑系统、数据库中所包含的所有电子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公文、公告、电子数据、内部资料、信息及与本条所规定的商业秘密有关的电子邮件；

3、 用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个人用户信息：

个人非通信内容信息：个人基本信息（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手机号码、职业、所属单位名称、联系方式、单位或居住地址、家庭成员信息等）、位置信息、服务密码、账单和清单，等等；

个人通信内容信息：用户通过语音网络、短信、彩信、飞信、电子邮箱、数据线路及甲方提供的其他个人通信手段所传递的信息内容。

(2) 集团用户信息：

集团用户非通信内容信息：单位（集团）负责人和联系人基本信息、单位（集团）成员个人基本信息、业务合同、账单和清单，等等；

集团用户通信内容信息：用户通过语音网络、短信、彩信、飞信、电子邮箱、数据线路及甲方提供的各类信息化应用手段传递的信息内容。

(3) 用户数据库及其所记载的其他用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用户认证记录、业务订制及使用记录、用户账户信息（含手机账户、银行账户等）、用户终端信息、各类数据备份，等等。

第二条 乙方明白，用户信息属于甲方的绝密信息。

乙方明白，由于甲方处于激烈的市场竞争之中，竞争对手非常注意甲方的商业秘密，甲方的商业秘密尤其是用户信息是甲方竞争优势的关键所在，甲方对其商业秘密拥有财产权。

甲方向乙方提供保密信息的行为不构成向乙方授予任何与保密信息相关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第三条 为保护上述商业秘密，乙方应承担下列义务：

1、乙方只能为履行双方因合作而签订的合同（“**合作合同**”）之目的或在行使合作合同赋予的权利时使用上述商业秘密，不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商业秘密。乙方亦不得依据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2、除合作合同明确授权的用途外，乙方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的任何部分加以复制或复印；

3、在不再需要的时候或当合作合同在任何情况下终止时，乙方将上述商

联

2017

江有限
JIANG CO.,L

合同专
FOR CONTRA

业秘密或其复制品归还或销毁；

4、 乙方只能将上述商业秘密批露给为执行本合同之目的而需要了解的雇员，并与他们签订了保密协议。乙方承诺向雇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前已经从该雇员获得了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乙方的雇员违背保密承诺，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使用保密信息或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5、 乙方应对上述商业秘密采取适当的保密措施，严格保密；

6、 除非甲方做出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泄漏给任何第三方或利用上述商业秘密为第三方服务。乙方根据甲方授权向第三方披露商业秘密时，必须确保该第三方以书面形式同意承担与乙方上述相同的保密义务。

7、 乙方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甲方制定的《工程管理办法》、《账号口令管理办法》、《用户信息保密管理办法》等甲方相关信息安全制度。

第四条 乙方承担永久性的保密义务。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在双方合作期间以及合作结束后均为有效，除非：

1、 非乙方过错，上述商业秘密进入公共领域而被公众所知的；

2、 甲方以书面形式表明其提供的信息非属商业秘密的。

3、 乙方从其他渠道或公共领域已经知悉同样的商业秘密，但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 3 日内向甲方报告名称和来源，在 15 日内做出详细书面汇报，否则视为从甲方知悉该商业秘密，并承担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

第五条 甲方保留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收回所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使用权的权利。

第六条 由于甲方的商业秘密是甲方竞争优势的关键所在，并且可能涉及他人的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乙方泄漏、非法使用甲方的用户信息的，将使甲方受到不可弥补的严重损害，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50 万元；乙方泄漏、非法使用甲方的其他商业秘密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30 万元。

第七条 乙方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而使甲方损失超过上述违约金，则乙方应



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此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甲方为防止商业秘密泄漏而支出的费用、甲方因乙方之行为采取救济手段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诉讼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用等）以及甲方的所失的可得利益。乙方或第三方非法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而取得的所有收益，亦视作甲方的损失。

第八条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由甲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签字代表：袁莉

日期：2020年10月12日

乙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蔡建

日期：2020年10月12日